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联防联控 和复工复产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现将中央网信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此件不予公开）

信机 3028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中央网信办

签发 专用章

等级 平急 · 明电 中网办发电【2020】6号 中机发 3890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中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委，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当前，大数据、互联网广泛应用于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居家办公、远程办公十分普遍，大量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在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产生的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也十分突出。一些服务于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的 App 超范围、强制收集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行踪轨迹、生物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黑客组织、敌对势力趁机大肆攻击窃取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以发布疫情信息、提供健康通行码等为名的恶意 App 和软件不断出现，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共 3 页

面临新的威胁；少数单位和个人对数据安全重视不够，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依据《网络安全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考《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现对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中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强调以下要求：

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支撑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高度重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批准使用健康通行码等应用的地方或部门，同时承担使用过程中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指导监督、督促检查责任；根据《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

二、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重要数据保护。严禁利用互联网传递国家秘密信息。一旦泄露会对国家安全、人民群众利益构成潜在威胁的非涉密重要数据，不得使用社会电子邮箱传递。使用党政机关电子邮件系统传递非涉密重要数据，须经本单位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分管领导同意，并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地市级及以上行政区范围的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重要数据，或涉及 1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得通过公共互联网传递。

四、确需收集个人信息的应严格遵循最小范围原则，严格控制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生物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一般不使用人脸识别作为身份验证的唯一手段。

五、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中收集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未经收集数据的批准部门同意，不能与第三方共享。疫情结束后，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相关数据原则上不能保留，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意保留数据的有关部门，要负责对这些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指导监督。

六、各级网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指导监督责任，对于发生重大数据泄漏事件的，要及时向上级网信部门报告，根据《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向实施问责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提出问责建议。

特此通知。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